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的议案》，董事长陈崇军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豁免承诺的原承诺内容

陈崇军先生公司2016年10月17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 1、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2、在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4、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其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承诺内容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申请豁免的原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 40,87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29%，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0,672,500 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的 75.04%。因陈崇军先生个人资金需求，高质押率控制了其大多数股份，面临着质押到期的偿还压力。

为了推动个人债务事宜的顺利进行，化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维持上市公司稳定发展，陈崇军先生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前述自愿性承诺。

四、本次豁免承诺对于公司的影响

此次豁免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已经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陈崇军先生在公司上市时自愿性补充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作出的承诺，豁免补充股份锁定承诺的豁免不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额外的负担或不利影响。同时认为，此次豁免事项将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加快公司战略布局，发挥公司产品技术的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其他事项

陈崇军先生承诺如下：

豁免陈崇军先生在 IPO 时的自愿承诺的前提是，陈崇军先生只通过协议转让（减持价格需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的方式减持 890 万股，除上述减持事项外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陈崇军先生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风险，可以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可以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陈崇军先生的本次豁免申请，董事长陈崇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相关自愿承诺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个人债务事宜的顺利进行，化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维持上市公司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相关自愿承诺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